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95號

債 權 人 楊詠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征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所提出之收據金額與聲請狀聲證四所列之金額不符，請重新提出確切之金額計算表及請求金額。

二、就怪手、推土機、吊車、存證信函等補提單據。

三、完整之土地租賃契約影本（原提出之租約遺漏第五條等內容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